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羽鴻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67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736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羽鴻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四五七三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羽鴻於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羽鴻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，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，竟為供己施用之目的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從事水電工作、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狀況，暨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送驗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檢驗前淨重為0.4603公克，檢驗後淨重0.4573公克）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

卷足參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；至鑑定用罄部分，業已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8679號

被 告 黃羽鴻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羽鴻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17時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3段某超商外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阿華」之成年男子，以新臺幣2,000元之價格，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。嗣於同年月17日19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29巷13弄口處，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，經其同意搜索，當場扣得其所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4573公克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黃羽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	證明警方於上開時、地扣得被告所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4573公克）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黃羽鴻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